

西乡县子午河子午镇段防洪工程
(民新村段)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CGL-GBY-202501001

采购人：西乡县河道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第二章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 第三章 | 评审办法 |
| 第四章 |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 第五章 |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第六章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乡县子午河子午镇段防洪工程（民新村段）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乡县子午河子午镇段防洪工程（民新村段）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金地大酒店1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GL-GBY-202501001

项目名称：西乡县子午河子午镇段防洪工程（民新村段）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15,811.69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乡县子午河子午镇段防洪工程（民新村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415,811.69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15,811.69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防洪工程（民新村段）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415,811.69 | 1,415,811.69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乡县子午河子午镇段防洪工程（民新村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工程施工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乡县子午河子午镇段防洪工程（民新村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身份证）；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金地大酒店 1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金地大酒店 16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4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金地大酒店 16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需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企业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本项目磋商文件不提供邮寄，现场现金购买。

2.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按相关规定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乡县河道管理站

地址：西乡县汉白路

联系方式：0916-6227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6号新兴翰园B座2-163室

联系方式：0916-88920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16-8892080

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要求与说明 |
|----|-----------|--|
| 1 | 项目名称 | 西乡县子午河子午镇段防洪工程（民新村段）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YCGL-GBY-202501001 |
| 3 | 采购人信息 | 名称：西乡县河道管理站 地址：西乡县汉白路 联系方式：0916-6227065 |
| 4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称：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6号新兴翰园B座2-163室 联系方式：0916-8892080 |
| 5 | 采购内容 | 主要采购内容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 6 | 组织方式 | 部门集中采购 |
| 7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1,415,811.69元 最高限价：1,415,811.69元 （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8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有效期为90天（法人授权书、响应函） |
| 9 | 文件份数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一览表1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2份（随报价一览表（首次）封装） |
| 10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
| 11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工程施工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身份证）；</p> <p>（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

| | | |
|----|------------------|--|
| | | <p>(4)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注：限制性磋商要求：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12 | 工 期 | 90 日历天 |
| | 质量要求 | 达到合格标准 |
| | 缺陷责任期 | 工程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
| 13 | 相关费用及要求 | <p>1、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依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此服务费供应商可考虑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具体金额后续见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交纳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西路支行 账 号：515011580000143343 汇款备注：<u>西乡县子午河子午镇段防洪工程（民新村段）</u></p> |
| 14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p>本项目属性为：工程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才可以通过资格审查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函附进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p> <p>注：供应商对所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
|----|----------------|--|
| 1 | 发布公告 | 发布时间：2025年04月08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
| 2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2025年04月09日至2025年04月16日（法定工作时间） （法定工作时间） 发售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金地大酒店1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16-8892080 |
| 3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采购代理机构不统一组织） |
| 4 | 答疑时间 | 答疑时间：2025年04月16日18时00分前（逾期者不再受理）； 答疑递交方式：书面提交，送至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6号新兴翰园B座2-163室招标代理部。 |
| 5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澄清（修改）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获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 6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金地大酒店16楼会议室。 |
| 7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8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04月2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金地大酒店16楼会议室。 |
| 9 | 采购结果公告 | 成交公告发布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10 | 成交通知书 | 发放时间：发布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发放方式：书面发放至成交供应商 |
| 11 | 签订合同 | 签订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签订地点：西乡县河道管理站 |
| 12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价格的 <u>5</u> %。 递交时间：成交后签订合同前 递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3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或者转包 |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释义

1.1、采购人：西乡县河道管理站

1.2、采购代理机构：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监督管理部门：西乡县财政局

1.4、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1.5、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十七条规定的及本次磋商特定资格条件，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2、磋商供应商

2.1、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1.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2.1.2、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2.1.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2.1.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2.1.5、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2.1.6、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2.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2.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2.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2.2.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2.2.5、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2.2.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2.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2.8、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3.1（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七）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八）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九）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十）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2、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2.3.2.1、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执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3.2.2、监狱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之规定执行。

2.3.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执行。

2.4、供应商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已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

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或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被废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4、踏勘现场

4.1、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供应商可自行进行踏勘，费用自理。

4.2、经采购方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方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方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采购方不对供应商因踏勘现场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5.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其截止时间。

5.3、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将澄清的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日程安排表中的要求方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日程安排表中的要求时间，将准备澄清内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

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4、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截止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磋商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7.1.1、磋商报价部分：

7.1.1.1、本项目采用总报价，总报价包括人工费、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1.1.2、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8、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9.2、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9.4、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9.5、报价使用货币：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9.6、磋商响应文件形式：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9.7、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9.8、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90天。

9.9、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10、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9.10.1、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10.2、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9.11、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识

9.11.1、磋商响应文件包含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一览表（首次）1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2份（电子文件与递交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一致。电子文件采用PDF格式（包含签字和盖章），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现场电子U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供应商电子文件属性相同的，按无

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各自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9.11.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首次）要求各自分装密封，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随报价一览表（首次）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9.11.3、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首次）封袋标识式样详见格式 A.B。不按要求进行标识的文件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9.11.4、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按序从目录开始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9.1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9.12.2、截止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首次）等相关资料按要求密封递交。

9.12.3、采购代理机构仅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的确认。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9.12.4、核查、信息确认完毕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1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0.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注“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10.3、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10.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关于磋商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问题。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执行。

四、采购程序

12、评审工作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2.1、组建磋商小组；
- 12.2、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 12.3、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12.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如有）；
- 12.5、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12.6、磋商及二次报价；
- 12.7、汇总评审结果；
- 12.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2.9、编写评审报告。

13、磋商会议：

13.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会议开始，会议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3.1.1、宣布评审开始并致辞；
- 13.1.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13.1.3、宣布参加会议的采购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会议工作人员，根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签到表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3.1.4、宣布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监督人进行复核，并现场签字记录。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

13.1.5、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审查供应商资格，并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13.1.6、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详细评审。

13.1.7、供应商等待磋商小组通知单一的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13.2、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会议过程进行全程语音同步监控记录，并存档备查。

14、磋商小组

1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4.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4.3.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4.3.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14.3.3、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4.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方法、评审工作程序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章节的规定。

15、成交

1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5.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完成时间；
- (五)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5.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

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五、签订合同

16、签订合同

16.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取消其成交资格。

16.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3、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6.4、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6.5、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5.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5.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5.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5.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17、合同履行

17.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17.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六、终止采购

1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8.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1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数额及缴纳方式

19.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数额：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应按国家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年）》及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19.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均应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用途”一栏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八、质疑与投诉

20、关于质疑函的提出与答复：

20.1、供应商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16-8892080

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6号新兴翰园B座2-163室

20.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按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为准，供应商可自行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3、出现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以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为起点计算法定质疑期）。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本项目供应商通过至代理机构现场获取磋商文件，以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为起点计算法定质疑期。

20.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3家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5、出现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1、投诉提出

21.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1.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22、法律责任

22.1、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23、其他说明

23.1、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23.2、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23.3、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规定执行。

九、成交供应商融资

24、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十、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2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以便项目网上流程的正常进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的评审办法。

一、总则

1、原则

1.1、“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1.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1.2、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1.4、保密性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磋商小组职责

2.1、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1.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2.1.3、与入围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2.1.4、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1.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2.1.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2.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2.2.1、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2、宣布评审纪律；
 - 2.2.3、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2.2.4、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2.5、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2.2.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 2.2.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2.2.8、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 2.3、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4、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2.4.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4.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4.1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4.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4.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2.4.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4.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2.4.8、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3、初步审查

3.1、资格性审查。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才可以通过资格审查。**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
| 2 | |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原件） 注：若供应商未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则需要提供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或2024年）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5年4月至今任意时间段），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3 |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原件） |
| 4 | |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
| 5 | |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
| 6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 |

3.1.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交的声明函应当按采购文件中（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信息完整，不得随意增删或修改其内容。未按规定格式填写、信息不完整的声明函将其响应

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2)《中小企业声明函》落款、盖章的主体应当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且由其承担保证信息真实性的法律责任。落款、盖章的主体与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一致时，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1 | 有效性 审查 |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2) 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3) 电子文件 | 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 | | (4) 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 | 完整性 审查 | (5) 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首次）数量 |
| | | (6)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服务内容未出现漏项且与数量要求相符 |
| 3 | 响应性 审查 | (7)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8) 工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 | | (9)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3.3、若前款 3.1 条或 3.2 条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入围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非实质性偏离是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4.1.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4.1.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4.1.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1.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4.1.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4.1.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1.7、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4.1.1-4.1.6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磋商方式：

5.1.1、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

5.1.3、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

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1.5、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2、磋商步骤：

5.2.1、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5.2.2、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5.2.3、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5.2.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6、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

价，不合格的不再参与评审。

6.2、评审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提供工程的质量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等。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因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各供应商独立评审赋分。

6.4、当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磋商小组成员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6.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7、综合评分法

7.1、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 评审细则及标准

8.1、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磋商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8.2、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商务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8.3、评审要素一览表如下：

| 分数 | | 评审原则与标准 |
|----|-----|--|
| 报价 | 30分 | 1、上限为采购预算价，即报价大于上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2、以满足本次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

| | | |
|-------------|-------------------------------|--|
| | | 3、磋商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0 |
| 技术部分 45分 | 施工方案 技术措施 10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方案详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7.1-10 分； 2、实施方案较详细、较可行，较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3.1-7 分； 3、实施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3 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施工安全 保证措施 10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安全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安全管理目标明确，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7.1-10 分； 2、安全管理目标较明确，安全保证措施较合理、较可行得 3.1-7 分； 3、安全管理目标基本明确，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1-3 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文明施工 措施及环 境保障措 施 10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措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 7.1-10 分； 2、措施较合理，较满足项目实施得 3.1-7 分； 3、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 1-3 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工期的技 术组织措 施 5分 | 针对本项目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技术组织措施详细，工期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得 4.1-5 分； 2、技术组织措施较详细，工期进度保证措施较合理得 2.1-4 分； 3、技术组织措施基本详细，工期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 1-2 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施工机械 设备配备 5分 | 针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施工设备配备齐全，合理得 4.1-5 分； 2、施工设备配备较齐全，较合理得 2.1-4 分； 3、施工设备配备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得 1-2 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质量目标 及措施 5 分 | 针对本项目质量目标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质量目标明确，措施合理得 4.1-5 分； 2、质量目标较明确，措施较合理得 2.1-4 分； 3、质量目标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合理得 1-2 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25分 | 项目 经理 10分 | 1、项目经理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其他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内附技术职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2、项目经理提供 2022 年 3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业绩得 2.5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注：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为准，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项目组织 机构 5分 | 所配备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造价员），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岗位证书证件。全部满足得 5 分，每缺少一人或相应人员无证书证件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
| 业绩 5分 |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4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业绩得 2.5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注：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为准，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施工 承诺 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安全承诺、文明施工承诺、施工质量保证承诺、工期保证承诺、施工环境承诺等，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每提供一项承诺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

备注：

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2)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3) 磋商响应文件对评审标准内某一项无响应的，该项评分按照 0 分计算；4) 本项目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进行评审。

9、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9.1.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9.1.2、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9.1.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盖章的；
- 9.1.4、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资格审查要求的；
- 9.1.5、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9.1.6、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9.1.7、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的；未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内容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 9.1.8、提供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9.1.9、响应的有效期、完成时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要求的；
- 9.1.10、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金额；
- 9.1.11、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1.12、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 9.1.13、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9.1.14、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9.1.15、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10.1、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1.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首次）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首次）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1.2、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10.1.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0.1.4、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4.1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10.2、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内容为零报价、无报价，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0.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0.4、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0.4.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0.4.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0.4.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0.4.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5、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供应商对评审报告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6、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7、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成交结果

11.1、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1.2、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2、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2.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成交通知书

13.1、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3.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 工程概况

西乡县子午河子午镇段防洪工程(民新村段)由陕西天元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拟建项目位于汉中市西乡县子午镇民新村,主要建设内容为:(1)民新村段下游新建堤防 96.5m (MX0+091.00~MX0+187.50),新建下河路 1 处 (MX0+091.00),新建排洪涵管 2 处;(2)民新村段上游左岸堤防基础加固处理长度 151m(民新村段 MJ0+289.00~MX0+440.00)。

(二) 编制依据:

1、工程量清单后附

2、编制依据:

2.1、西乡县子午河子午镇段防洪工程(民新村段)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

2.2、本次招标限价主要依据采用陕发改项目[2017]1606 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3、有关情况说明:

3.1、砍树、清表暂按暂定价 15000 元计入,竣工结算时按实调整;

3.2、施工排水暂按暂定价 60000 元计入,竣工结算时按实调整;

3.3、安全生产措施费单列清单,按建筑工程+临时工程总和的 2.5%计列;

3.4、水保环保专项费按暂定价 10000 元计入(含播撒草籽、洒水、除尘及废料处理等)。

4、清单软件:陕西易投造价软件

二、商务要求

1. **工 期:** 90 日历天

2. **质量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乙方进驻施工现场开工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40% 作为工程预付款,后续按项目进度支付。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5、验收方法及标准

(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 国家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国家、省、市相关政策。

6、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7、合同争议的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8、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严格按照九部委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中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不再赘述。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签约时填写。

1.1.2.5 分包人：无。

1.1.2.6 监理人：签约时填写。

1.1.4 日期

1.1.4.2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1.1.4.3 工期： 日日历天。

1.1.4.4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验收合格后12个月。

1.1.6 其他

1.1.6.2 本次招标工程按单价不变合同方式承包。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调价。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依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用地、移民搬迁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由发包人负责，范围以满足正常施工需要为界。提供施工用地的范围和期限在签署协议书时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由承包人租赁或征用的场地，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8 其它义务

(1)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不适用）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以上权力的行使凡涉及费用增加时均须经发包人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用地，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占地。并负责占用、剥离、开采、复耕、环保（含水保），以及办理各种许可相关手续和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施工总布置图所示的范围以外的各种临时用地的征地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用于合同工程的当地材料包括合格的填堤土料、石料、砂石料、油料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价格由承包人调查后进入投标单价，在施工期间以上材料不予调整。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 and 设计要求。

(3) 施工用电

施工和生活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按规定及时向供电部门交纳电费。

施工中可能发生临时停电，承包人应备有足够容量自备电源。

(4) 施工用水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

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5) 垃圾及污水处理

承包人应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生产污水，严禁乱扔生活垃圾。承包人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必须按法律法规要求处理，达标排放。

(6) 自觉完成业主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4.3 分包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施工期间必须在现场任职，接到业主通知随叫随到。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离开施工场地3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经理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脱离现场岗位的，每天处罚人民币1000元，该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此款补充 4.8.7 项：承包人不得拖欠其雇用的农民工工资（如有）。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照《汉中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暂行办法》规定的比例，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若发生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发包人在核实情况后，有权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并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设计图纸边线范围以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发包人提供的管材：本工程发包人暂不提供任何管材。

(2) 发包人指定的材料：本工程发包人暂不指定任何材料。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本工程发包人暂不提供任何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本工程发包人暂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获得，并维护场外设施的完好，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负责提供控制点的坐标、高程、桩号，承包人据此引用建立控制网并负责维护。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通用条款约定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和现场防护要求，确保施工安全。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另行签约)，并向发包人缴纳安全保证金，安全保证金按签约合同价的1%计算。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及重大环境事故，该保证金不退还。

9.2.9 承包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防汛和抗灾等工作。承包人必须配备合格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名，加强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

9.2.10 承包人必须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违章作业或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11 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有权对承包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安全生产作出指导，并对其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按承包人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2.12 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的违章指挥。若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9.2.13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内必须使用合格的安全保护用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9.2.14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抢救伤员，并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同时须立即报告发包人。

9.2.15 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或雇主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须将保单复印件在签订合同后10天内报送发

包人备案。超过 10 天未办理保险的，由发包人代为购买，费用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9.2.16 承包人应教育其施工及管理人员遵纪守法，服从工地各种管理规定，共同维护工地的社会治安，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做好施工工地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2.17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有关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承包人应保持自己生活区及施工区内的环境卫生，并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本合同工程完工退场时，要清理施工场地和生活住地的垃圾，保障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9.2.18 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遭受到财产和人员（包括承包人雇员、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其他人员）生命、健康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果因此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交纳的安全保证金不予退回。由第三者造成承包人的生命财产损失的由第三者负责，由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的生命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从保险公司的赔偿中补偿，发包人给予协助，不能补偿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2.19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高边坡开挖、模板支撑、高空作业、降水、排水、爆破作业。其中 对于可能引发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觉按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3 发发包人工期延误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发发包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积极配合协助承包人如期完工，但不论发发包人何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属发发包人违约，并不承担延长工期增加的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50m/s 的八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9℃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冰雹粒径 2cm 以上，大雪厚度 50cm 以上。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参考陕西省气象台公布的资料数据确定。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 1 | 本项目全部工程 | 2025年月日 | 待定 |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11.6 工期提前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本工程提前完工发包人不进行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删去本款全文。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各责任主体技术主要负责人必须参加。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优良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质量及保管责任。

14.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各类结构材料及压实土和拌合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无，关键项目：无，单价调整方式：无。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3 暂列金额（备用金）

暂列金额以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金额为准。

15.4 计日工

删除本款全文。

15.5 暂估价

15.5.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发包人确定。

16 价格调整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不予调整。新增工程项目单价中的材料单价按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确定。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条改为：土石方挖填量应在清表前经三方联合测量，确定原始断面后并按照工程量清单项目计算工程量；砌体及砼等实体工程结算工程量应按实际施工结构几何尺寸计算的方法计量。

17.2 预付款

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采用按工程进度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按工程进度结算。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删去本款(2)项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未能按期支付进度款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本款(4)项补充：本工程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发包人在建设资金到位情况下，应及时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按期支付时，承包人不能因此延误工期或做为向发包人索赔的理由。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结算价款的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三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财务决算有关的所有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已完成全部工作内容，验收程序为：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发包人认为需要由其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无。

18.6 专项验收

18.6.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依据工程的特点临时确定。

18.7 竣工验收

18.7.1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12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投保。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

本项目保险费为建安工程费的/%。

20.2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对项目参建人员投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3 第三者责任险

20.3.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依据保险公司的规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该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

20.4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依通用条款。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不做约定。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前。

保险条件：合同签订后。

20.5.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扣除保险费补偿后，承包人造成损失部分自行补偿。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无。

21 违约

21.1 发包人违约

21.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删去本款(1)、(2)项全文。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无。

22 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图纸；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

4. 合同形式：

5.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工期：90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7.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如有）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9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7 部分构成。
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西乡县子午河子午镇段防洪工程（民新村段）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目 录

| | | |
|--------|-----------------------|----|
| 第 1 部分 | 响应函----- | 页码 |
| 第 2 部分 | 报价一览表----- | 页码 |
| 第 3 部分 | 技术响应----- | 页码 |
| 第 4 部分 | 商务响应----- | 页码 |
| 第 5 部分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页码 |
| 第 6 部分 | 资格证明----- | 页码 |
| 第 7 部分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页码 |

第 1 部分 响应函

致：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磋商响应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___份、副本___份和报价一览表（首次）份（含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___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元（¥）。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内完成项目的实施，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六、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_____天。

七、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通讯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第 2 部分 报价一览表

2.1 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西乡县子午河子午镇段防洪工程（民新村段）

人民币：元

| | |
|---|-------|
| 供应商名称： | (盖章) |
| 总报价小写： | |
| 总报价大写： | |
| 工 期 | |
| 质量要求 | |
| 缺陷责任期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 (签字)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 报价声明：本项目采用总报价，总报价包括人工费、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特别提示：

1、供应商除按要求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外，还须提供本项目报价一览表（首次）原件（含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2份）及并进行单独封装密封（参见格式），磋商大会签到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2、报价一览表（首次）与明细表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首次）为准；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 分项报价表

说明（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磋商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3.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4. 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磋商报价表一并报送。

2.3 报价一览表（二次）

项目名称：西乡县子午河子午镇段防洪工程（民新村段）

人民币：元

| | |
|---|-------|
| 供应商名称： | (盖章) |
| 总报价小写： | |
| 总报价大写： | |
| 工 期 | |
| 质量要求 | |
| 缺陷责任期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委托人 | (签字)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 报价声明：本项目采用总报价，总报价包括人工费、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提示：

此表为本项目磋商二次报价表，供应商须自行打印，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参与磋商会议时携带，并在现场进行二次报价，含报价清单。

第 3 部分 技术响应

说明：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内评审要素一览表技术部分的评审标准，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等进行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第 4 部分 商务响应

说明：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内评审要素一览表商务部分的评审标准，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等进行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附表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商务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说明:

1、供应商对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附表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姓 名 | | 曾经担任过的相关项目 | |
| 性 别 | | | |
| 年 龄 | | | |
| 职 务 | | | |
| 职 称 | | | |
| 毕 业 学 校 | | | |
| 毕 业 时 间 | | | |
| 所 学 专 业 | | | |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 | |
| 联 系 电 话 | |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

注：后附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业绩等。

附表 3: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承诺:拟指派担任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注册证号_____,目前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担任任何职务。

我单位承诺上述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并自愿承担因我单位不实承诺所造成的包括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在内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4:

项目组织机构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年限 | 学历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取得的相关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等。

附表 5:

提供2022年3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客户 | 实施日期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按填报的业绩顺序附证明材料。

第 5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它资料

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磋商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第 6 部分 资格证明

提供相关格式如下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资产总额 | |
| 上年营业额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手机 | |
| | | | | 办公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 邮箱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 等级 | 类型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取得的相关证书 | 等级 | 类型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金额单位为万元。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2.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5. 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原件）

附件 1: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7 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格式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乡县河道管理站（采购人名称）的西乡县子午河子午镇段防洪工程（民新村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西乡县子午河子午镇段防洪工程（民新村段）），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须提供；

格式三：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 (1) 证明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 (2)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格式 A

磋商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乡县子午河子午镇段防洪工程（民新村段）
项目编号：YCGL-GBY-20250100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格式 B

报价一览表（首次）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乡县子午河子午镇段防洪工程（民新村段）
项目编号：YCGL-GBY-202501001

报价一览表（首次）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U盘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